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胡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5 号

胡萍:

根据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尔康制药")于 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(天健函(2018)2-31号),尔康制药2015-2016年度通过虚构改性淀粉收入、未确认产品销售退货等方式虚增相应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,其中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1,805.89万元,虚增净利润1,585.97万元;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25,507.52万元,虚增净利润23,225.44万元,尔康制药就上述事项对2015年度、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作为尔康制药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你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6〕2-191 号〕称,"尔康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尔康制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,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"。

你作为尔康制药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未能勤勉尽责,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